

证券代码：873628

证券简称：凯诺电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董事周解、周林、魏明龙、方杏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已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张莉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联股东周解、周林、魏明龙、秦渔明、杨玉红、张莉、周琴已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62,297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1,986,891.00 元，其中 3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以对公司的债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486,891.00 元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关于同意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437 号）。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长江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猢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12月1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5Y0010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2025年8月15日与2025年9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2、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猢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9月26日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猢亭支行

账号：1807051029200264695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募集部分486,891.00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债权出资的部分（31,500,000.00元）相应会计账务处理已完成；货币出资的部分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6,891.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6.28
小计	486,897.2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0.00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486,897.28**

注：2025 年 12 月 6 日和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通过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向员工支付了 3000 元差旅费，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兴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了 16000 元往来款。上述转账主要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与一般结算账户同属于工商银行，公司所有工商银行账户均使用同一个 U 盾操作。公司财务人员进入工商银行网银系统操作付款时，账户选择错误，造成误操作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以上两笔款项共计 19000 元。上述员工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退回了上述款项。

2025 年 11 月 28 日，银行自该募集资金专户自动扣取 50 元账户开户费，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自公司其他账户将上述款项转入。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之后使用募集资金，但因公司财务人员进入工商银行网银系统操作付款时，账户选择错误，先后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和 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向员工支付了 3000 元差旅费，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兴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了 16000 元往来款。上述转账主要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与一般结算账户同属于工商银行，公司所有工商银行账户均使用同一个 U 盾操作，从而造成误操作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以上两笔款项共计 19000 元。公司财务负责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核查银行余额时发现上述失误后于当日及时报告了主办券商，并经主办券商督导，立即要求相关支付对象将上述款项退回。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述款项已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如上所述，公司误操作导致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已及时整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无

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